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27號

聲 請 人 陳華靜（即陳梅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證券（股票）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85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念媛